

## 附件十六之二動物用疫苗輸入檢疫條件

-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動物用疫苗，指專供動物使用以微生物為來源之配製劑且歸屬於下列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C.C.C.Code）之產品：
  - （一）3002.30.10.00-4「口蹄疫疫苗」。
  - （二）3002.30.90.00-7「其他動物用疫苗」。
- 二、動物用疫苗如遇有動物傳染病流行或有流行之虞時，經中央主管機關緊急核准輸入者，免施檢疫。
- 三、輸入之動物用疫苗，輸入人應先取得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輸入之文件，且該疫苗應與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輸入之文件所載資料相符。
- 四、輸入時應檢附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輸入之文件影本，及輸出國或生產國政府主管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 （一）製造工廠之名稱及地址。
  - （二）產品品名、批號及數量。
  - （三）疫苗自其他國家輸入後再輸出者，應加註生產國名。前項動物檢疫證明書之樣張內容，得事先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同意。